

群魔再砸知專 掙彈燒院長室

報復校方取消會面 黑社會掃場式拆毀電腦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職訓局轄下將軍澳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連續第二日遭學生打、砸、燒大肆破壞。逾200名蒙面或身穿黑衣的「學生」,昨日聲稱不滿校方臨時取消原定與學生會面討論15歲該校女學生陳彥霖死亡事件,竟如黑社會掃場般,聯群結黨手持鐵通破壞校內設施,包括砸打電腦室、撬門進入院長室投擲汽油彈縱火等,數十名防暴警察一度到校外戒備,但未進入校園。由於該校有大量設施遭受破壞需要緊急維修,知專今日起停課至本週六(11月2日)。



兩名黑衣魔在電腦室內大肆破壞。



現場一道門被撬毀及疑被投擲汽油彈薰黑。

知專院校方前日再度就15歲女學生陳彥霖死亡事件與學生對話。其間,院長王麗蓮遭大批蒙面黑衣的「學生」及暴力示威者圍堵指罵,王麗蓮受驚不適要由救護車送院,但冷血學生就包圍救護車阻止救護車駛離,圍堵指罵近一小時才放行。

打爆電腦顯示屏

其後,一批人在校園破壞設施及縱火,副院長黃偉祖亦被圍堵指罵,在同意安排於昨日下午1時半再與「學生」會面對話,及「保證」有關人等「安全離開」後始得脫身。

昨晨,校方發電郵指因校園受損需緊急修理,決定昨日下午至晚上會停課,希望今日(31日)能復課,又指基於目前的情況及安全考慮,未能進行和平有效的溝通,會在適當時候再安排與學生溝通。隨後,有「學生」在校園張貼聲明,聲稱對校方的做法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聲稱校方將雙方的「商討成果」完全「毀滅」。

中午過後,約200名蒙面或身穿黑衣的「學生」及暴力示威者開始聚集在校內中庭位置。下午1時半,由於校方無人現身對話,有蒙面



知專設計學院8樓c教職員室有人爆門縱火,現場留有一個疑似汽油彈的玻璃樽(紅圈)。



教職員室內一個煲被人放在地毯上縱火燒毀。

黑衣「學生」及暴力示威者開始發難,如黑社會人馬掃場般,操上6樓破壞一間電腦室的設施,推倒桌椅,砸爛大批電腦顯示屏,其他人則在門外用傘遮擋記者拍攝。

火警鐘大鳴 保安速滅火

另一批人則在校園多處打爛玻璃,又在牆

上噴漆塗鴉,並在樓梯開水喉放水。有人更破壞院長室門和教職員室的門進內投擲汽油彈,以及用煲盛載易燃液體縱火,一時間室內煙霧瀰漫,火警鐘大鳴,所幸火勢及時被保安員用水救熄,現場則留有一個疑似汽油彈的玻璃樽,有地毯及分隔板有燒焦痕跡。

到下午2時40分左右,數十名配備頭盔、

面罩、盾牌及長槍的防暴警察,乘坐警車到達校園外的翠嶺路戒備,警員一度舉槍。大批「學生」及示威者高叫抗議口號,更以粗口指罵警員,又在校門口的通道用膠水馬及木板築起防線。警員僅逗留約10分鐘即上車離開。

事件令知專大受破壞,校方宣佈今日開始

停課至週六(11月2日)。職訓局則表示,因應公眾活動及未能預計的交通情況,原訂於週六(11月2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職業訓練局(VTC)交響樂團及合唱團周年音樂會「星夢·奇緣」將會取消。已購票人士保留完整門票,可於11月15日前填妥表格辦理退票事宜。

9·21 攜改裝傘案 16歲少年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9月21日「光復屯門公園」騷亂中,一名當時15歲少年被警員搜出改裝雨傘、行山杖及鎗射筆等攻擊性武器。他早前否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管有適合用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少年庭開審。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裁定少年表面證供成立,還押至11月1日續審。根據控方傳召的電子專家指,經檢驗確定涉案鎗射筆最大輸出功率是其標示的10倍,相距35米內照射或能直接傷及眼部。

本月初才滿16歲的被告,正就讀中三。控罪指他在今年9月21日,在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管有一把長80厘米經改裝的長雨傘,一支長55厘米的行山杖,以及一支可發出綠色強光的鎗射筆等,因而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管有適合用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獲得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指,當日下午1時許,警員在上址截查被告時,在其背囊內搜出

改裝雨傘、行山杖、鎗射筆、噴漆、頭盔、護脛、護膝、防毒面具、索帶、綠茶樽、印有梁天琦樣貌和印有政治標語的紙張等共25件物品,及後警方在現場拍攝兩段查問被告的片段。

揭鎗射筆功率超標示10倍

控方昨日傳召廉政公署技術服務部電子工程師郭漢文作供。郭指,涉案鎗射筆經檢驗,確定為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的3B型,最大輸出功率為52mW(毫瓦特),僅次於最高的第四型,若在少過35米距離或少過0.25秒的時間,直接接觸眼部可能造成傷害。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聲言,鎗射筆標籤上標明的輸出功率「少於5mW」,一般無經驗的市民未必知悉該筆超出功率。

控方證人警員曾用鵬(譯音)其後作供指,當時有40人至50多人聚集,他目睹被告不斷在警方防線前游走,截查時發現該把經改裝的長

傘內藏一支手柄被拆下的行山杖,行山杖的一端有金屬螺絲外露,並在庭上示範打開傘後把手柄推向傘篷,尾部露出47厘米長的傘骨。

控方又在庭上播放一段當日有份參與拘捕被告的警長李洪榮(譯音)查問被告的片段,並想以此提問,但被辯方反對,指被告已還押一個多月仍未錄取口供,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接納投訴,下令控方不可提問相關部分。

辯方大狀又反對控方將兩段錄影畫面呈堂,稱當日在現場由警方拍攝查問被告的錄影片段,事前未向被告作出警誡詞,涉嫌違反「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加上被告當時僅15歲,又無家長陪同,法庭不能夠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證明其口供是出於自願。

不過,蘇官經考慮所有證據後,仍決定接納控方呈上的兩段錄影片段,並裁定被告表面證供成立。被告選擇不出庭自辯,亦無傳召辯方證人或專家,案件押後至本週五(11月1日)作結案陳詞,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



黑衣魔在馬路放置路障。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黑衣魔再滋擾大興警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一屯門有人聲稱聞到不明氣體不適,黑衣魔即老屈黑人隔路對罵,黑衣魔則用鎗射筆照射警署,又在馬路放置路障,以及再次破壞前晚已被縱火的一間食肆。晚上9時許,在附近戒備的約60名防暴警驅散黑衣魔,當場拘捕多人。

晚上8時,警署對出的良德街聚集近百人,數十名擲警市民與黑人隔路對罵,黑衣魔則用鎗射筆照射警署,又在馬路放置路障,以及再次破壞前晚已被縱火的一間食肆。晚上9時許,在附近戒備的約60名防暴警驅散黑衣魔,當場拘捕多人。

港鐵揭兩惡意切割輕鐵路軌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無視市民安全,惡意破壞輕鐵路軌。港鐵近日揭發兩宗輕鐵路軌被惡意破壞案件,並已報警。其中一宗發生於昨日下午兩時半,工程人員在天水圍天湖站近2號月台(往屯門/元朗方向)的一段路軌,發現有切割痕跡(長約7厘米、闊度約1毫米、深度約3毫米),明顯是用工具切割而成。檢查後,雖然確定該路段可以正常安全行車,但為審慎起見,工程人員亦以鋼板作臨時加固,昨晚收車再詳細檢查及跟進。

10月25日,港鐵人員在銀座站1號月台(往天逸方向)近車頭位置的一段路軌,確認有一個切割痕跡



輕鐵銀座站路軌有被鋸痕跡。港鐵圖片

黑魔毀城 全民受罪

暴力衝擊浪潮持續4個多月,黑衣魔多次無差別破壞各區的多個公共設施,使香港市民滿目瘡痍,慘不忍睹,更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最受災是交通設施,例如交通燈已有460組先後遭850次的損毀或干擾。交通燈受到破壞,市民過馬路步步為營,尤其是行動不便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每次過馬路也似從鬼門關走一圈,嚴重威脅路人安全。

4個月前,相信無人想像過全港市民都被迫做「灰姑娘」,人人趕在午夜前搭港鐵返家,否則就可能無

車回家,公共交通服務受阻,已造成超過1,200萬人次受影響;4個月前,相信無人想像過我們美麗的香港,到處溶溶爛爛,有44,800米、即44.8公里的欄杆遭受破壞,受損長度比馬拉松全馬路線約42公里還要長;4個月前,相信更無人想像過,2,900平方米的行人路路面被撬起磚頭,處處凹凸不平,一不小心便絆倒路人。

爛的爛,壞的壞,這是你們想要的香港嗎?想玩夜响都怕無車歸家,這是你們想要的生活嗎?快向暴力說不,回復正常生活吧!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受暴衝破壞設施統計

設施	損毀數目
交通燈	460組先後遭850次損毀或干擾
路旁欄杆	44,800米被拆除
行人路路面	2,900平方米被破壞
公共道路設施	2,600處遭塗污
重鐵(東鐵及地鐵)車站	85個
輕鐵車站	60個
港鐵入閘機	1,560部
港鐵售票機/增值機/收費器	1,840部
港鐵站閉路電視	1,090部
港鐵站升降機	50部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